

股票代码:002842 股票简称: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:2023-075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现场检查警示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)现场检查,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11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《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启丰、陈伟东、李盛意、郑丽芳等收到现场检查警示函的决定》(2023)170号,以下简称“《现场检查警示函决定书》”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具体内容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启丰、陈伟东、李盛意、郑丽芳: 经查,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:

(一)未及时披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翔鹭钨业2021年和2022年向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2.36亿元、4.56亿元,虽上述担保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但翔鹭钨业在上述担保发生后,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。

(二)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。2021年12月,翔鹭钨业向国外某客户销售价值241.72万元人民币的货物,该批货物于2022年1月2日装船,根据公司“采用海运方式报关出口,以商品装船超过船舱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,公司取得报关单、出口装船单”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,上述收入应当确认在2022年1月,但公司在2021年12月就确认了上述收入,导致公司2021年多计收入241.72万元,多计利润13.99万元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启丰、总经理陈伟东、董事会秘书李盛意、财务总监郑丽芳未能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四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,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,我局决定对翔鹭钨业、陈启丰、陈伟东、李盛意、郑丽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们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于收到本决定书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,并抄送深圳证监局备案。

如果对公司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、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公司对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后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及其内容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,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监局报告整改报告。同时,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2月14日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调整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,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3年12月1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对象,并相应修改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他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序号	基金名称
1	兴银18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2	兴银12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3	兴银9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4	兴银6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5	兴银30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上述基金暂不向金融理财产品直销客户销售(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),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理财产品直销客户公开销售,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。

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元(个人投资者、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、职业年金计划、企业年金计划、养老金产品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情况除外)。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,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,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。

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关于“本基金仅向个人投资者及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公开销售”内容将不再适用。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3年12月14日

股票代码:600390 股票简称:五矿资本 编号:临2023-083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 券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五矿证券”)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发行完毕,相关发行情况如下:

短期融资券名称	五矿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
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	072310272
发行日期	2023年12月12日
兑付日期	2024年3月13日
发行价格	100元
发行利率	2.59%

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(www.chinamoney.com.cn)和上海清算所网站(www.shclearing.com.cn)上刊登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2月14日

股票代码:600390 股票简称: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:临2023-084

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会议召开网络投票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1.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	27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	2,001,061,724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51.94%

●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●会议召开出席情况: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3年12月13日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B座1119会议室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: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于2023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步斌主持,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与会董事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议,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: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12-06)和《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议,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: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23-12-06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1.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对《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章程的规定,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(一)为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;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1%以上的股东进行合作;
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;
(四)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,分次受让持其股份总数的10%;
(五)收购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;
(六)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的方式收购,也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(二)要约收购;
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二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二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二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三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五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七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八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三十九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四十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四十一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(一)回购的资金来源合法;
(二)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(三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四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五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六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七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八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九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(十)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%;

第四